

证券代码：835813

证券简称：任森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9月28日，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止，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2日。

3、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

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规定股票发行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之在册股东将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也诗先生确认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因此林也诗先生已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经林也诗先生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林也诗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决定同意林也诗先生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新增投资者须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在指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金额=4.00元/股×认购数量。

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认购数量 (万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胡艳 | - | 250.00 | 1,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250.00 | 1,000.00 |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0月20日09:00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0月23日16:00

（三）认购程序

1、2017年10月17日，公司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其股份认购数量，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2017年10月20日09:00至2017年10月23日16:00期间，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0755-82548483），或者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rsendsh@hbrskj.com.cn），或电话确认（电话：0717-5902178）。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0月23日18:00之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认购款=人民币4.00元×认购数量；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将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转入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据此，认购人应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611011000374072

四、提醒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必须以本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为汇款人，汇入与拟认购股份数相应的资金，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认购款”、“投资款”字样及认购方名称、认购股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价格中扣除。

（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09:00-18:00，认购款缴纳后，请及时与公司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三）收款人的账户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账户信息填写，汇款人必须为发行对象本人，账号、户名与发行对象相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以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

数量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出认购金金额，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定增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该股东。

（五）对于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8:00 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8: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后，或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8:00 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认购状态。

（七）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689 号

电话：0717-5902178

传真：0717-5901029

联系人：李明燕

六、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完成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